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月2日上午9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詩萍局長

紀錄：蔣宜衿

出席：陳譽馨副局長、劉得堅副局長、李秉真主任秘書、蔡依婷專委、邱稚亘專委、許宏光簡任研究員、李岱穎、吳俊銘、賴郁雯、許慧玲、尤錦茹、靳潔欣、蘇鈺娟、宋傳明。

列席：蔡立韋、蕭慧芳、蘇意茹（請假）、王立維、馮子騏、楊雅芳、姚丹鳳、魏伶如、何劭臻、蕭明治（公出）、王秉五、簡孜宸（請假）、周蓀慧、許元齡、蔡佳穎、林舒華（請假）、李咏萱（請假）、連婕、許美惠、鄭凱仁、莊育霖、鍾育憲、楊璨寧、李麗芬、吳華美、黃于珊、黃上賓、洪嘉均、洪珮瑜、湯璧菁。

一、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直轄市古蹟「鐵道部臺北工場車輛修理工場」招標案：請業務科安排內部專案討論，請劉副局長督導。（文資科）

（二）有關遠雄興建大巨蛋工程造成松菸古蹟建物受損部分，請業務科先確認大巨蛋4個使用執照到期日及監測期程，彙整相關資料提供予局長，以利向本府長官報告。（文創科、建設科）

（三）府會宣導：（各科室）

1. 提供議員之索資案件回覆資料，應加註「僅限公務使用」提醒文字；若有不宜對外公開之資訊，應再增加相關文字作提醒，例如「本案資料係基於問政需要所提供；若為問政以外使用，請注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」。

2. 索資案件若涉及府級案件，各單位應先通知秘書處機要組，經府級長官確認後，再對外提供回覆內容；另外，索資案件若涉及跨機關案件，在提供回覆內容前，亦請知會相關局處，以確保資料一致性。

3. 公文涉及任何有需向議會或議員研究室發文時，建議於簽

核時，均會辦府會聯絡人，俾利在回文格式上提供提醒意見。

4. 發往「議員研究室」的公文或索資之回覆案等，均請採紙本並用印後，交府會聯絡人送達議會；勿採郵寄以免郵務遺失。

5. 各單位發文予議會的文字格式常有錯誤，惠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提醒同仁注意。

(四) 資訊宣導：(各科室)

1. 使用非公務開發之即時通訊軟體時（如：Line、Teams、Skype等）不得傳遞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範之機密文書等資料，且應避免討論重要資訊和交換檔案；如有需求可使用Taipeion即時通訊軟體。

2. 數位發展部113年12月27日至114年1月5日間辦理開放資料品質檢測，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上述期間不得對臺北市資料大平台－「開放資料集」進行新增與異動，避免影響本府檢測評比結果。

二、散會：上午10時20分